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審前說明書

案　　號：114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王澤睿

起訴罪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中華民國115年 3月30日

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 選任程序 → 任務開始 → 宣誓 → **審前說明**

- 開審陳述
-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
- 言詞辯論
- 終局評議 → 任務結束 → **宣示判決**



模擬案件



一、請國民法官以良知和理解對被告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做出判決

司法需要人民的參與



過去由職業法官裁判社會紛爭，為何現在政府課予我去審判他人的義務？我不具法律專業，人格未必比別人高尚，憑什麼審判他人？



原因：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
人民、公義、多元的司法需要多元化的國民角度豐富審判者的認知視角，以利作成妥適的判斷。



國民法官判斷證據或證人證詞是否可信或其他事情上，要以「自己一般認知」及「生活上經驗」做判斷，並不要求你具有法律專業。

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承審本案的國民法官，將與**3名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本案審判，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審判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審判中各位不瞭解某些程序，請隨時舉手發問或在全體國民法官法庭（職業法官3名+國民法官6名）在場時提問，我會代表國民法官法庭統一解釋。

二、勿私下個別向職業法官詢問問題，以確保每位國民法官獲取資訊是一致的。

請保持開放的心、認真思考

宣誓誓詞重要性：
表示須運用自己的判斷力、理解力與同理心，對被告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故同時掌有許多權限及負擔一些義務。

會擔心自己不懂法律怎麼當法官？
請不必擔心，法律和你平常認同的價值是相同的。例如：**沒有證據不能冤枉人家**。

只需要以正義、仁慈、保持開放的心、認真思考。用自己的眼睛去看、用自己的耳朵去聽，法庭上的證據。根據證據及法律，依照自己的良知和理解來判斷。



二、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

模擬案件

國民法官的權限（一）

1.依法執行審判職務

- 國民法官職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職業法官是一樣的。
-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

2.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主張及證據調查。

[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

3.訊問及詢問

在告知審判長後，可以在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也可以詢問被害人或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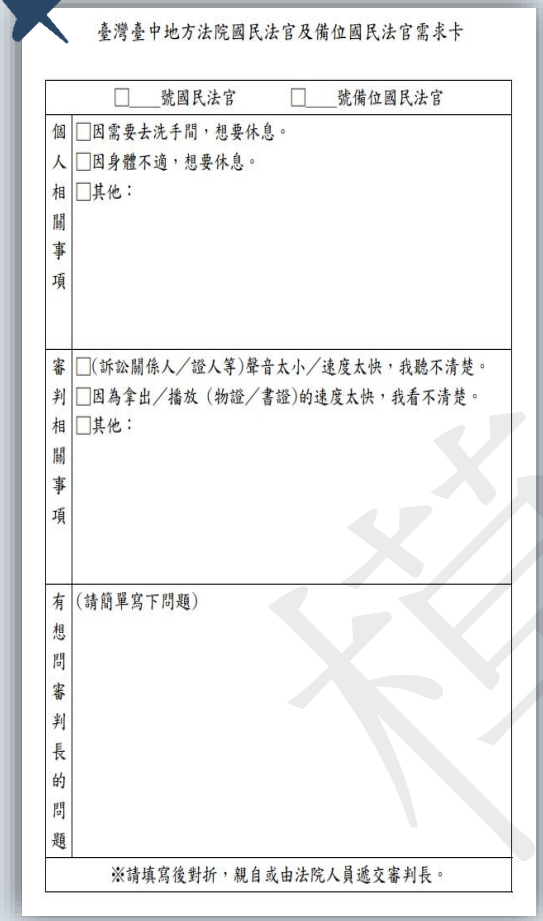
[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

4.參與評議、表示意見

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也是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應受何種刑罰。

國民法官的權限（二）

在參與審判過程中，若對法律、訴訟流程有疑慮，可要求我再加以解釋（釋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需求卡

	□___號國民法官　□___號備位國民法官
個人相關事項	□因需要去洗手間，想要休息。 □因身體不適，想要休息。 □其他：
審判相關事項	□(訴訟關係人／證人等)聲音太小／速度太快，我聽不清楚。 □因為拿出／播放（物證／書證)的速度太快，我看不清楚。 □其他：
有想問審判長的問題	(請簡單寫下問題)

※請填寫後對折，親自或由法院人員遞交審判長。

各位座位的法檯會放置便條紙，如有需要請寫字條並傳給我，也可以直接舉手發問。

各位手上有①審理計畫書、②選任程序說明書、③審前說明書、④評議程序資料，請抽空翻閱。

國民法官的權限（三）

1.如果對案情有疑問，可以對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提問，但訊問是為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不在教化或宣揚理念，不應該問跟案情（或做成判斷）無關的隱私。



2.經過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將一起討論、評議並做成決定。
該怎麼討論、表決及計算，法律有明確規定，這部分將會於終局評議時再說明。

3.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跟國民法官一樣，但在評議時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因故解任時，由備位國民法官依編定序號遞補。

國民法官的義務

- 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 保密
- 到庭
- 據實陳述
- 宣誓
- 參與審判
- 聽從訴訟指揮
- 評議時參與討論、表示意見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的處罰

不可與親友討論或公開分享案情

依在法庭呈現的證據，決定本案事實；不要看相關本案的新聞報導或由其他管道，聽取本案事實或法律資訊。

直到宣判前，禁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溝通案情，或公開分享參與審判心得。
〔包括：當面、文件、郵件或通訊軟體（如LINE）等〕。

家人或朋友詢問時，你們必須回答：
「**我已被要求不可討論這些事情**」。
①宣判前、後，都不得洩漏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決定等評議內容。
②宣判後，才可以和他人討論法庭參與、心得感想等事情。

不要在評議前私下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案情內容

為避免國民法官的資訊不對等，或僅憑片段證據就產生先入為主看法或偏見，就如何①認定本案事實、②適用法律或③量刑等事項，只能在「評議程序」由全體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在場時來討論。

請勿於評議程序前，
私下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案情。

遇到媒體採訪，我應該怎麼辦？

媒體應該遵守的規定

1. 應事先取得我本人同意。
2. 不得探詢或要求我揭露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3. 沒有經我本人同意，不得揭露足以辨識我身分、聯絡方式的資訊（如姓名、相貌等）。

在採訪前，媒體應該告訴我這些事

1. 您有拒絕接受採訪的權利。
2. 您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足以辨識本人身分的個人資料。
3. 依法律規定，您不得提及任何涉及職務上秘密或評議秘密等事項，請您注意。
4. 您可隨時要求停止採訪，如有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

什麼時候可以採訪？
什麼時候不可以採訪？

	選任期日前、選任程序進行中	審判及評議程序進行中	法院宣判後	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	○	○
候選國民法官沒有被選任者	✖	○	○	○

哪些事情我應該保密？

評議秘密

1. 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
2. 意見**分布情形**。
3. 評議的**經過**。

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

1. 依**國民法官法第40條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規定，不得揭露個人資料的情形。如：其他國民法官的名字。
2. 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的事項。如：其他國民法官的個人家庭狀況、營業秘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身分、法院表示應保護的被害人隱私。
3. 其他**依法應秘密**的事項。如：秘密證人的真實身分。

哪些事情我可以分享？

- ✓ 地方法院的環境、設施、服務與氛圍。
- ✓ 在公開法庭中，一般人都可見聞的事項。
- ✓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流程。
- ✓ 法院於到庭通知通知書提供的文件、後續參與審判過程中提供的文件有記載的事項。
- ✓ 判決書記載的事項。

- ✓ 審判長或法官在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的內容。
- ✓ 審判長或法官在請求釋疑、確認問題、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的法律原則。
- ✓ 對法官、檢察官、律師開庭表現的印象。
- ✓ 參與審判的心得、感想。
- ✓ 其他不屬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的事項。

違反義務的處罰

刑罰

國民法官、職業法官一起評議討論的內容都是秘密，洩漏評議內容給法官以外的人知道，將構成刑事犯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

若是洩漏參與選任、審判等職務上所知悉的秘密(例如告訴外界一起擔任國民法官的成員的個人資料)，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

行政罰

拒絕宣誓時，得科處罰緩（第100條）。

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或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時，得科處罰緩（第101條）

遵守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所發布維持秩序的命令，如違反並因而妨害審理期日訴訟程序的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科處罰緩（第102條）。



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模擬案件

無罪推定原則

在法律上，被告被推定為無罪。
也就是一個人在未被判決有罪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

在審理完畢前，不能因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先入為主，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被告被推定（假設）無罪的狀態，是一直持續到整個審判程序結束。

這項推定只有在下面情況才終止：
多數法官根據全部呈現證據，認為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的舉證，已經超越「合理懷疑」程度（達到「無庸置疑」），最後評議決定他有罪。

什麼是合理懷疑？

「合理懷疑」是指基於理性與常識的懷疑，不是任何的懷疑都是合理的。懷疑必須是理性的，而不能天馬行空；不影響基本事實認定而屬枝微末節的懷疑，也不是合理懷疑。

人類有無限想像力，凡事有無限可能，即必須排除許多無謂的想像力，否則處處有疑慮，永遠無法為正確的判決。

心智不健全之人的幻想或妄想、基於宗教因素，或超出正常情形的異常狀況（例如，認為本案的結果可能是外星人運用外星科技而造成），都不得認為仍屬於合理的懷疑。

應該瞭解任何事情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證明到它絕對、確定地存在。

證據裁判原則

（指示手冊P.30）

在刑事訴訟中，要認定一個人是否有犯罪事實，必須依照證據來認定，這就是證據裁判原則。也就是說，**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必須依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法庭上調查的各項證據來作判斷**。

檢察官必須舉出能讓審判者相信的證據，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就算認為被告講話有所隱瞞、說謊或不可盡信，還是不能認定被告有罪。因此，如果現有的證據只能證明被告的辯解不可信，但無法證明被告有犯罪，法院仍不能判決被告有罪。

當法院要認定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加以證明，如果證據不夠或根本沒有證據，法院就必須做出無罪判決，不能依據審判者的感覺或臆測而認定被告有罪。例如，張三殺了李四，但是卻沒有留下任何證據，或雖然有證據，但證據還不足以證明張三殺了李四，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法院必須判決張三無罪。

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一）

無罪推定表示被告無須為自己作證，也不必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

檢察官必須要舉證證明被告犯罪，達到「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的程度。

如果你們只是認為被告「可能」、「或許」有罪，這是不夠的。

除非你們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已經達到「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八九不離十**），否則你們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

證據，是指物證、人證、書證等。在法庭外所看到、聽到他人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作證據。

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二）

刑事審判對證據有嚴格的形式上要求，只容許5種證據方法：

1.被告
2.證人
3.鑑定人
4.勘驗
5.文書

例如，現場目擊者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證，請他具結後接受交互詰問；監視器光碟則必須透過以準文書調查（播放）或勘驗的程序。

檢察官、辯護人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不能當作證據。

「事實」與「意見 」應予區分。

證人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聽到的事情，以利於「事實」的發現，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

鑑定人是具備特別知識經驗之人（如醫生），透過其知識、經驗提出「意見」，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作成判斷。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罪疑惟輕）原則（一）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罪疑惟輕）原則」指：
法官依據法庭上呈現的所有證據調查結果，進行整體評價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例如，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是基於殺人還是傷害的意思？），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時，就應該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

因為審判者不是「全知的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確實的犯罪事實，這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觀點來認定。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罪疑惟輕）原則（二）

若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存在」仍然有合理懷疑，無法判斷被告是否真的有犯罪，就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判斷，必須判決被告無罪。

若認定被告的確有做犯罪行為，但這個犯罪行為到底是「成立比較重的罪名還是比較輕的罪名」，仍有合理懷疑而無法產生確信時，必須要採取對被告有利的選項，判決被告成立比較輕的罪名。

自由心證原則

（指示手冊P.33-P.35）

所謂「自由心證」，是對於證據評價及事實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的心證自由判斷。

審判者必須本於自己的確信，獨立依照一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經驗法則），運用自己合理的推論（論理法則），自由判斷所看見的證據能不能相信，以及這些證據可以證明什麼樣的事實。自由心證強調的是用生活經驗及合理推論來評價證據，這正是國民法官要被借重的重點。

所謂「自由心證」，不是放任法官依照自己的意思隨心所欲、隨便判斷的意思，法官在本於確信自由判斷的時候，依法必須受到限制，不可以隨意判斷。

所謂「限制」就是不能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如果法院認定犯罪事實違反**經驗法則（即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的經驗，客觀上為大多數人所普遍接受的原則）**或**論理法則（即經由事物的歸納及演繹方法，取得一定的推理原則及邏輯法則）**，就是違法判決。

四、本案被告涉犯相關罪名的法律解釋

模擬案件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被告雖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可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因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公務員職務上不應該做的事情）而收受不正利益，其犯罪內涵比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公務員職務上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而收受不正利益高，因此本案公務員兩個收受不正利益行為成立了吸收關係，最後僅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刑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
（犯罪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1項)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13條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14條
（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1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2項)

故意與過失的區辨



主觀犯意

故意

過失

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

有認識過失

無認識過失

法律上的「故意」是指？

（指示手冊P.109）

所謂「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要使別人受侵害，也期待或默許這種侵害發生的主觀心態。

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他的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卻還有意去做或無所謂結果發生，就是故意。

在故意的判斷上，重要的是認定行為人行為的時候，他所認識到的事實內容，不是行為人自己覺得自己的行為是否在法律上會受到處罰。即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只要罪名沒有特別寫明故意或過失，就是故意犯，必須認定行為人對犯罪過程和損害結果有故意，才能滿足主觀構成要件而成立犯罪。

「直接故意」是指？

（指示手冊P.109-P.110）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

「直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且行為人期待或希望損害結果發生。也就是說，一個人明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他為了有意要讓這個結果發生，而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直接故意。

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仍然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就是「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是指？

（指示手冊P.109-P.110）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

「間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但行為人沒有希望這個損害結果發生，只是他抱持完全無所謂、不在意的態度，認為就算發生損害結果也沒關係，而默許損害結果發生。或者雖然行為人知道繼續自己要進行的行為，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侵害，但仍在所不惜而繼續進行，也可以認為行為人有間接故意。

例如，甲為了暗殺乙，在乙所搭乘的火車座位下裝設炸藥，該列火車乘客滿載，乙的前後左右座位都坐了其他人，甲對於這些情況都清楚了解，知道引爆炸藥後乙會死亡，乙周遭的乘客也有可能受波及而死亡，仍然抱持著希望乙死亡，而乙周遭乘客就算因此受波及而死亡也在所不惜的心態引爆炸藥，甲對於乙的死亡就有直接故意，對於乙周遭乘客的死亡則有間接故意。

法律上的「過失」是指？

（指示手冊P.111）

因行為人的不注意，以致於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就是過失。

過失犯是不想積極加害他人，卻不小心造成損害的犯罪。

刑法上過失的本質，是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對於保護他人在法律上受保護的利益（例如生命、身體、財產等）所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損害結果的發生，且行為人在行為時，對於損害結果的發生有「預見可能性」。

所謂「預見可能性」，是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的發生，有無事先預想到的可能性。

可以補充說明的是，這種預見可能性的判斷，並非依照行為人自己個人的感覺或說法，而應以行為人的個人能力（例如技術水準、知識）、從事行為的經驗長短，以及所從事的行為本身的危險性等要素，確認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可能預見 其違反注意義務後所可能發生的侵害結果。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國家的每個公務員都有自己的法定職務，各司其職，協力合作，機關才能順利運作，為人民服務。而本條白話來說，就是指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好處，就會成立這個罪名。判斷是否構成這個罪名規定，要考量：公務員的身分、職務範圍、違背職務的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好處之行為，以及好處與違背職務之行為間是否存在對價關係。這罪名的規範目的主要在維護公務員的清廉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而且只處罰故意犯罪而不處罰過失。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什麼是「公務員」?

一、白話來說，就是「為國家做事，為人民服務」的受僱者。

二、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㈠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三、分類：

㈠身分公務員：例如法官、書記官、法警。

1.即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此種公務員之特徵在於其服務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因其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如具有法定之職務權限，即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

⚠第一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身分公務員」之任用方式，祇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不論係經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更不論係專職或兼任、長期性或臨時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75號刑事判決參照）

2.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即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屬之，不限於公權力行使事項

⚠身分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其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判決參照）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㈡授權公務員：例如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負責採購案監造與協助驗收之人員。

1.即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此種公務員之職務權限並非因公務員身分而來，而是經依法令授予。

⚠雖非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者，因常肩負達成一定行政目的之任務，自應嚴予規範其職權之行使，俾其恪遵依法行政原則，悉以法律與相關法規為準則，並負擔特別保護與服從之義務，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即本此旨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判決參照）

2.「法定職務權限」：指所從事事務，符合法令所賦予之職務權限，例如機關組織法規所明定職務。

3.「公共事務」：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事項，但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

⚠雖然立法理由中，又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列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然則較諸身分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有一定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為配套規範甚明，益見所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學校、事業機構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專業之人員，仍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者為限。再由修法理由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定，本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其涵攝自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易言之，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從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認為必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二種要件，亦可印證。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70號刑事判決參照）

⚠就「授權公務員」而言，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在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亦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即私經濟行為而與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28號刑事判決參照）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㈢委託公務員：例如環保局委託民間公司辦理垃圾清理或清理市容。

1.即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人員。此種公務員之職務權限並非因公務員身分而來，而是經依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於第二款訂之。（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 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委託公務員，係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而言；考其立法意旨，係以原刑法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為避免因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故針對公務性質檢討修正。其中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而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於此範圍內之受託人，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應屬刑法上公務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53號刑事判決參照）

2.「公共事務」之說明同上。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一、什麼是「職務」?

㈠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係指職權事務而言，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皆有一定之職掌事務，本此職掌事務即有處理之職權，至於此項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或上級主管授權，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辦、兼辦，均無不同，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所謂職務行為，並不以法令所列舉之職務為限，公務員「得為之行為」也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民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係屬公正之信賴，公務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勞逸不均，向有內部事務分配之例，公務員依所屬機關內部事務分配而實際具體擔負之事務，係屬「具體職務權限」，於其範圍內，以特定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特定行為為對價，而要求、期約或收受利害關係者給予之利益，自屬賄賂罪，固不待言；縱因內部事務分配，並非該公務員實際上所具體擔負之事務，然依法令規定，係屬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該公務員於此範圍內，為特定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特定行為，並以之為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利害關係人給予之利益者，依社會通念，亦將損害人民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公正之信賴，自亦有賄賂罪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1號判決）《依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雖非收受賄賂而係收受不正利益，然結論並無不同》。

然而因為上述定義是概括、廣泛的規定，在無法逐一列舉之情形下，實務逐漸發展、歸納以下分類，以說明本案可能相關之職務行為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法律所明定之「具體」職務權限：

公務員實際具體負擔之事務（即具體之內部事務分配），包含法令規定、上級主管長官授權分配之事務。

法律所明定之「一般」職務權限：

雖然不是上述具體職務權限，但屬於在法令上具有共通之職務權限，亦即與公務員之地位相對稱、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

所謂「一般職務權限」係與該公務員在法令上具有共通之職務權限（一般的、抽象的職務權限），其判斷標準，則依該公務員之地位、擔當變更之可能性、事務處理狀況等因素加以判斷，以該公務員對於該職務行為有無影響性之可能。依此只要公務員與其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之，且此之職務未必要係伴隨獨立裁決之權限，即使是在上級公務員指揮監督之下受其命令而為之輔助性職務或屬代理性質，或係過去曾擔當而目前已經沒有擔當之事務，或係未來才得執行之事務，均可在職務上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皆成為收賄之對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刑事判決）

但對於並無執行該職務之具體權限（事務分擔），而就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是否仍應承認其「職務性」，此在日本實務與學說，均認為只要在法令上係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即可，縱使該公務員並未具體擔負分配之事務，亦構成賄賂罪。至於在何種範圍內得以承認一般職務權限，則應從所掌事務之性質、該公務員之地位、職責變更之可能性、相互受影響之程度等因素，斟酌該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產生影響之可能性，據以具體判斷。亦即，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我國實務近亦係採取只要在法令上係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即該當於賄賂罪之「職務性」要件，並不以該公務員實際上所具體擔負之事務為限。而所稱之「職務」，係與公務員之地位相對稱，乃指公務員與其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而言；此之職務未必要係伴隨獨立裁決之權限，即使是在上級公務員指揮監督之下受其命令而為之輔助性職務，或屬代理性質或係過去、未來之職務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意旨同此。因此，所謂「職務性」仍應以與其公務員之身分、地位相伴隨而有關連性之事務。（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864號）

上述職務內容，均「不問」職務之永久或暫時、主辦或兼辦、有無獨立或最終決定權（即獨任或合議），也包括從事準備、支援等次要性或在監督下之從屬性或輔助性等事務、或係過去曾擔當而目前已經沒有擔當之事務，或係未來才得執行之事務，均屬公務員職務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429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二違背職務之行為：

綜合以上之說明，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就是指：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為之事項，故意消極不作為或積極以不正當方法為之，以及對於職務上不應為之事項故意積極為之。

- 貪污治罪條例所謂違背職務，係指對於「職務上之義務有所違背而言」，如本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為之事項，故意消極不作為或積極以不正當方法為之，以及對於職務上不應為之事項故意積極為之，則均屬違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違背職務行為與行政裁量權之關係

  政裁量權乃行政便宜原則之展現，因應行政事務多元化之彈性需求，賦予公務員自由判斷餘地之空間；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因裁量不當或不符比例原則而未具違法性時，僅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然若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而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即具有可罰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白話而言就是指：公務員要有主動向他人索取；或與他人就好處達成約定或共識，但實際的交付行為尚未發生；或實際取得好處之行為，而所謂的好處是指「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定義如下：

㈠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的財物。

㈡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滿足人需求或慾望的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賄賂」，泛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而言；「不正利益」，即不正當之利益，亦即除賄賂以外，凡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皆在內，且不以經濟財產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媒妓作樂等皆是。不正利益具有補充性、概括性，故必不合於賄賂之意義範圍者，始有其適用之餘地。本件郭○○、黃○○以招待上訴人至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飲宴，無論該次飲宴所食用之食物或召女脫衣陪侍之服務，核均屬滿足人類需要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原判決論以「不正利益」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89號判決參照）



上述例子，如係提供其他好處，例如請吃高級餐廳，或是免費使用健身房俱樂部之類者，亦為「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四公務員受到的好處與違背職務行為間，需要有「對價關係」

㈠對價關係之定義為：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職務上行為報酬之意。白話而言，是指行賄的人給公務員好處，是為了換取公務員在職務上做某些事情，而公務員也知道對方給好處的目的是這個。

- 對價關係，乃指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職務上行為報酬之意。（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40號刑事判決參照）
- 所謂對價關係，必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且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者；所謂職務上行為，則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而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刑事判決）

㈡判斷對價關係存在與否的時點：

- 公務員受賄罪雖然分為不違背職務及違背職務二種，但均係以公務員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具有對價之連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易言之，係以此類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作為賄賂、不正利益之對價，形同買賣，違背公務員之廉潔義務，而予非難。是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連結是否存在，其判斷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對方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被賦予職權之事前、事中或事後，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51號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㈢承接上述㈡的說明，只要公務員接受之好處，與其職務的違背之間有對價關係，就構成犯罪，不以公務員是否實際做出違背職務的行為為必要。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祇須所交付、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公務員職務之違背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至公務員是否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則非所問。此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就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予以處罰，並無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二項分別就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各為處罰之規定，即可明瞭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特別法，並不以公務員因而為違背職務行為為其犯罪之構成要件。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旨在處罰行賄之人，以金錢或財物不法干擾公務員執行公務，期徹底維護公務執行之純淨及公平性，至公務員是否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並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自與犯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35號刑事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五.法律適用之案例

㈠事實：

被告為高譚市暗黑料理區之清潔隊隊員，擔任垃圾車駕駛，經清潔隊配發領有陽光掩埋場之大門保全磁扣與鑰匙，而得以進出陽光掩埋場。被告之友人蝙蝠俠為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業者，蝙蝠俠為節省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向被告詢問可否供其進入陽光掩埋場傾倒廢棄物，每次傾倒一車次，會讓被告跟神力女超人合照一次作為「協助費」。蝙蝠俠於某日受小丑委託清運廢棄物，即載運一車廢棄物至陽光掩埋場，並經被告持自己之磁扣開啟掩埋場大門接應，而任由蝙蝠俠進入陽光掩埋場傾倒堆置，蝙蝠俠並隨即傳送神力女超人到現場跟被告合照。

㈡法律適用

1.被告為公務員：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執行機關之人員，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職務行為之認定：

被告為垃圾車駕駛員，因公務執行必要而需經常進出掩埋場，由清潔隊配發領有掩埋場之大門磁扣，而得以進出掩埋場。因此縱使被告並非依法令而有具體管理掩埋場進出權限之人，但進出掩埋場是基於其垃圾車駕駛之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所得處理事務之一，因此其依法使用磁扣來進出掩埋場，屬其職務範圍。

3.違背職務之認定：被告利用自己之磁扣讓蝙蝠俠非法進入陽光掩埋場傾倒廢棄物，屬依被告職務範圍「不應為而為之情形」，而屬違背職務。

4.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認定：被告跟神力女超人合照，非屬金錢，而係不正利益

5.對價關係：蝙蝠俠所交付之上開不正利益，是為了換取進入陽光掩埋場傾倒垃圾目的所為，而被告也因此協助蝙蝠俠進入掩埋場，顯然被告也知道蝙蝠俠之目的，因此蝙蝠俠所交付之不正利益，與被告之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

減刑部分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1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㈠需同時具備「情節輕微」、「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二項要件。

㈡「情節輕微」的定義，並無單一明確的量化標準，而是採綜合判斷原則，也就是考量個案關於犯罪情節嚴重程度、手法與方式、對政府清廉的傷害程度、對社會秩序的衝擊之影響等具體情狀。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在於嚴懲重大貪污，對於所得或所圖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為五萬元以下之貪污行為，且犯罪情節較為輕微者，避免處罰過於嚴苛，而處以較輕之刑，俾免輕罪重罰。上開規定，必須所犯係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同時具備「情節輕微」暨「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五萬元以下」二項條件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審酌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節予以認定，並於判決中敘明其理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刑事判決）

三、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㈠依照被告的犯罪情形，**有特殊的原因及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如果認為罪刑重於犯罪情節，

㈡有行為人是逞兇殺人，也有行為人是為了使患有腦性麻痺、躺在床上50年的女兒不再受苦而殺害她，每個案件的犯罪情節不一，科以法定刑度，有時過於嚴苛，就讓法院在個案中有裁量權，以符合個案正義。這條的適用時機，是在所有減輕事由都適用完畢後，考量犯罪情狀事由或一般情狀事由有顯可憫恕的情形，科以減刑後的最低刑度，仍然過重，才能適用。

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之另一種違法形式>>>「圖利罪」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以下合稱該2款之罪為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問題緣由：

如上面的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這邊以下簡稱賄賂罪），要成立需要具備上述要件；而圖利罪的規定則相對廣泛（詳細說明如後）。因此在檢驗被告的行為是否成立賄賂罪或圖利罪時，如果欠缺上述「違背職務之行為」、「對價關係」等要件而不成立賄賂罪，就必須討論是否違反了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實質上係運用其職權機會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而圖利，因此個案如不符上開職務性要件之形式上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尚應探究有無圖利罪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刑事裁定）

三、圖利罪之簡要說明

㈠簡單來說，上述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共同要件為：「明知違背法令」及「因而獲得利益」

1.「明知違背法令」：承接先前說明，應排除間接故意或過失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其構成要件。所稱「明知」違背法律等規定，自以直接故意為限。如公務員違背法令，僅具間接故意，或因過失而誤解法令，即無圖利之犯意，自不構成圖利罪。又圖利罪既以獲得不法利益，為其構成要件，且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自屬結果犯，須公務員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始能成立圖利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參照）。

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之另一種違法形式》》「圖利罪」

2.因而獲得利益（結果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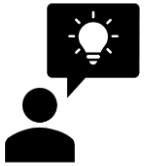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既以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而圖得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其構成要件，……本罪所規定含有抽象意涵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狀態者），且不以有對價關係及致其他損害之發生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214號刑事裁定）

四而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差異則在於：

㈠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㈡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

五圖利罪與便民行為之區別（摘要自臺灣高等檢察署「圖利與便民的界線」）：



核心差異在於「有無違背法令」：

圖利罪之要件說明如上；而若是不符合圖利罪之規定，亦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而是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而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則為便民行為。例如：承辦採購案件，單純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屬於便民行為；但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可能構成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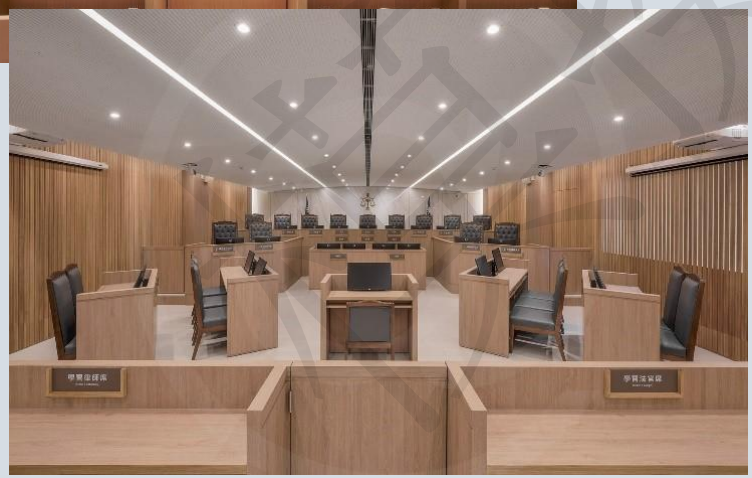


五、一起參與、共同決定。

法庭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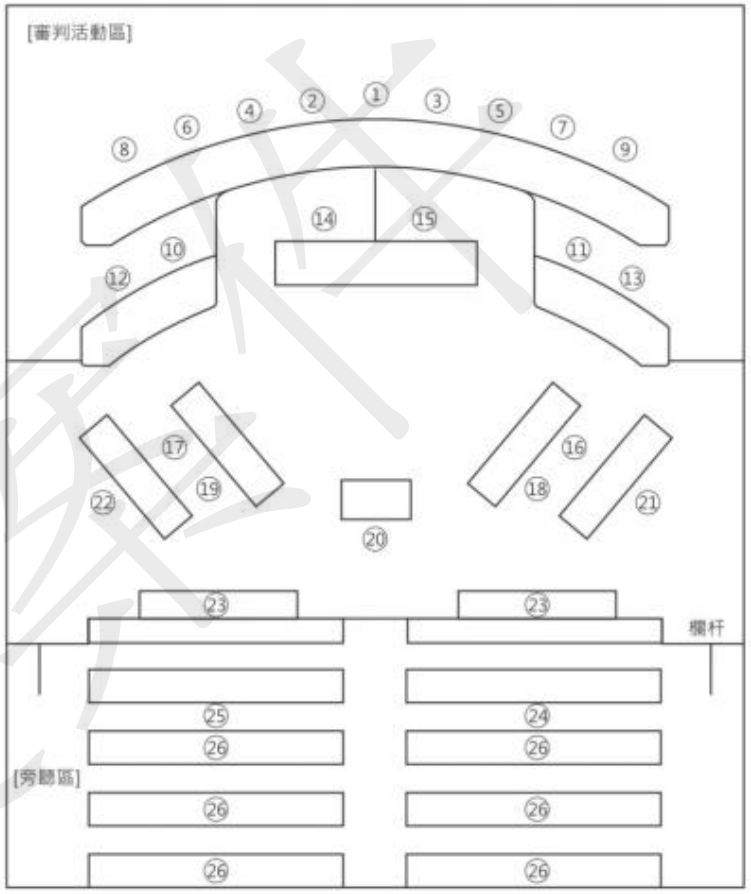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

附圖二之一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審判長席
②法官席
③法官席
④~⑨國民法官席
⑩~⑬備位國民法官席
⑭書記官席
⑮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⑯檢察官席
⑰辯護人席
⑱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⑲被告及輔佐人席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⑳應訊台
㉑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㉒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㉓證人、鑑定人席
㉔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㉕學習律師、記者席
㉖旁聽席

附註：

一、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主法檯宜為圓弧狀，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

二、主法檯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較主法檯高度酌減，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檯席位視野。

三、如檢察官席、辯護人席不敷使用，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

四、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